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15號

上訴人 林原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勁秀有限公司、宜佳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間
請求確認工程款等債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
件上訴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705,600
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1,5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
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
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許瑞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曾怡婷